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红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朝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3,858,273.65	4,373,523,538.06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5,694,517.46	2,622,931,978.11	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248,250.48	27.22%	1,963,727,225.89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22,743.54	79.99%	213,025,605.65	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38,085.16	90.39%	212,656,266.17	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1,729,754.94	4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80.07%	0.3602	5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80.07%	0.3602	5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35%	7.86%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60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30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957.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11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505.72	
合计	369,339.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8%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45%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3.64%	21,554,203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9,335,048	0		
贾铁斌	境内自然人	1.24%	7,345,011	0		
郭锴曦	境内自然人	1.07%	6,3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7%	4,580,000	0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	其他	0.68%	4,000,002	0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0.66%	3,877,786	0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0.58%	3,453,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人民币普通股	72,053,55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360	
谢碧祥	21,55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1,554,20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 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9,335,048	
贾铁斌	7,345,011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11	
郭锴曦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 恒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	4,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2	
杨松丽	3,8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3,877,786	

李跃明	3,4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谢碧祥持有公司股份 21,554,203 股，均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股东贾铁斌持有公司股份 7,345,011 股，其中 71,700 股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 股东郭锴曦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均为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 股东杨松丽持有公司股份 3,877,786 股，均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1.39亿元、下降83%，主要是本期以承兑汇票支付原料款以及汇票到期托收。
2. 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加8,960万元、增加184%，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气电及原料款。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489万元、增加61%，主要是本期保证金增加。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860万元、增加102%，主要是本期公司大修技改工程增加及阆中双瑞LNG项目发生后续结算影响。
5.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2.71亿元、下降47%，主要是公司压缩贷款规模，本期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 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5,797万元、下降35%，主要是上年底预收冬储产品销售款项，产品于本期发货确认收入。
7.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2,940万元，增加53%，主要是本期效益较好，公司效益工资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6,493万元，增加90%，主要是本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本科目所致。
9. 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708万元，增加123%，主要为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0.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38万元、增加31%，主要是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84万元、增加84%，主要是本期公司资金情况良好，利息收入增加。
1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993万元、下降91%，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对单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认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1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万元、增加30%，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万元、增加136%，主要是本期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较上年同期利润增加。
15.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将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6.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955万元、增加76%，主要是本期尿素、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年有所上涨，另外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50万元，下降9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收入以及处置部分废旧资产取得收入。
1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9万元、增加615%，主要是本期增加的税收滞纳金等支出。
1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53万元、增加33%，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4亿元、增加46%，主要是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以及本期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原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1万元、下降51%，主要是本期阆中双瑞LNG项目后续工程款尾款支付同比上年增加所致。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70万元、下降36%，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1.诉讼基本情况：2015年6月10日，四川锦宏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宏公司或原告）与阆中双瑞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该合同属于总包干价合同（总包干价为28,959,376元），合同约定工程变更价值大于工程总包干价10%部分在结算总价中增减。此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施工的需要发生两次工程设计的变更，因变更增加工程价款2,590,817元。对该两次变更是否计入工程价款双方发生争议，锦宏公司认为上述2,590,817元应当计入工程价款，因为“权力”的放弃需要明示，合同条款并没有约定不到10%的部分放弃；阆中双瑞认为合同约定对双方有约束力，该条款并非对权力的约定，而是结算如何处理，不存在权力放弃的问题。因双方协商未果，锦宏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向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含增加部分2,590,817元）并承担违约金两者合计8,978,722.20元，同时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2017年12月，根据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1381民初4622号及之一，阆中双瑞公司向法院案款专户支付450万元作为保证金。同时，阆中双瑞已就该诉讼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认为锦宏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的竣工时间交付工程对公司造成损失，请求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447,968.80元。

2.诉讼判决情况：2018年5月24日，根据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1381民初4622号，判决阆中双瑞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向锦宏公司支付工程款2,793,906.4元，并从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同时驳回锦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阆中双瑞的反诉请求。

3.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该判决结果，我公司只需向锦宏公司支付2,793,906.4元及资金占用费（约7万元）。该工程款属于我公司正常应该支付的款项，已在转固时预估计入工程成本并计入应付账款，只有该资金占用费将影响我公司损益，但金额较小，故该判决不会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上诉及调解情况：锦宏电力收到裁决书后，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9月17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开庭进行审理，在审判长安排下，双方择日进行法庭调解，目前尚未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时间通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3,600	-	27,600	15,560.33	增长	51.67%	-	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0	-	0.4666	0.2631	增长	51.67%	-	77.3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基于当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行情，至下一报告期末，在市场行情和天然气供应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情况如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